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产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0)

補充公告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之公告

茲提述新天地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周年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鄭鄭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審計服務預計核數費用（「預計核數費用」）介乎人民幣 70 萬元至人民幣 80 萬元（不包括代墊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釐定：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執行之審計工作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工作範圍並無重大變動。

經考慮包括過往核數費用、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之事實及情況、鄭鄭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之熟悉程度、審計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等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預計核數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發生重大變化，否則預計核數費用預計不會與上述範圍有重大偏差。倘有重大偏差，本公司將在適當時侯作出進一步披露。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高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高濱先生及羅章冠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寒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麥耀棠先生及霍志達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